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5102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骆俊清

地 址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铁场镇黄花村委会下村村114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权大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米；调味料；咖啡；锅巴；蜂蜜；饺子；面条；糖果；茶